

長者學苑發展基金

申請指引

1. 引言

為推動積極樂頤年，勞工及福利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（下稱「安委會」）在 2007 年年初合作推行長者學苑計劃，讓長者在學校環境下持續學習，令生活更為充實。有關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「長者學苑計劃簡介」。

政府在 2009 年撥款，在《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》（第 1096 章）下成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（下稱「基金」），以持續推動長者學苑計劃。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（下稱「基金委員會」）亦在 2009 年在安委會轄下成立，就長者學苑的成立、課程設計、課外活動和發展等事宜，訂定策略及措施，以及考慮及審批基金款項的申請。政府在 2014 年再向基金注資，以持續推行長者學苑計劃。

獲撥款的單位必須遵從所適用的撥款須知所載的一切規定。

2. 基金的資助範圍

基金主要資助以下三類性質的申請：

- (i) 在中、小學推行長者學苑計劃；
- (ii) 在專上院校推行長者學苑計劃；及
- (iii) 鼓勵長者學習及促進長幼共融的活動（下稱「其他類別」）。

3. 申請規定

在中、小學推行長者學苑計劃

中、小學校或辦學團體須夥拍社福機構，或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，且具有最少兩年舉辦與

長者有關的活動經驗的慈善機構／團體，或已註冊的家長教師會聯合提出申請。請填寫及提交「在中、小學成立長者學苑」的申請表格，並夾附有關文件。

已成立的長者學苑在完成首三年計劃後，可因應其運作情況提交兩年計劃，申請撥款資助其持續運作。請填寫及提交「長者學苑兩年課程計劃」的申請表格。

上述兩項的申請表格均可於「長者學苑」網頁（www.elderacademy.org.hk）下載。申請時，請留意適用於中、小學長者學苑的撥款須知。

在專上院校推行長者學苑計劃

任何專上院校均可提出申請。請填寫及提交「在專上院校推行長者學苑計劃」的申請表格，並夾附有關文件。申請表格可於「長者學苑」網頁（www.elderacademy.org.hk）下載。申請時，請留意適用於專上院校長者學苑的撥款須知。

其他類別

申請機構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(a)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註冊的學校；及／或
- (b)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／或信託團體。

基金委員會亦可酌情考慮未能符合上述規定的機構所提出的申請。符合上述註冊規定的機構的附屬團體或其資助的團體，或能夠提供資料證明過去曾舉辦與長者學習相關活動的團體，會獲優先考慮。

若多於一間機構聯名申請撥款，各機構皆須符合上述規定，而其中一間機構須作為主要申請機構和聯絡人，以便處理申請撥款的事宜。

請填妥「其他類別」的申請表格，並夾附有關文件。申請表格可於「長者學苑」網頁(www.elderacademy.org.hk) 下載。申請時，請留意適用於其他類別的撥款須知。

4. 遞交及確認申請

基金委員會全年均接受申請，並於每年年中及年底召開評審申請的會議，分別評審截至年中及年底指定截止日期前所收到的申請。每年的指定截止日期於「長者學苑」網頁(www.elderacademy.org.hk) 公布。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寄交基金委員會秘書處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十樓)。秘書處會在收到申請當日起計 14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或傳真方式確認已收妥申請表格。

5. 評審準則

在中、小學推行長者學苑計劃的申請

基金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，會考慮學校的辦學理念、經驗、能借出的空間和設施(如課室、電腦及康體設施)、合作社福機構/團體/家教會在社區的長者網絡或舉辦長者活動的經驗、運作成效，及建議開辦的「長者學苑」能否持續發展等。

在專上院校推行長者學苑計劃的申請

基金委員會會就各專上院校在其計劃書內建議的課程形式、內容、相關活動及學額等方面作出評審。

其他類別的申請

基金委員會會根據以下的準則，就申請作出考慮：

(i) 建議須有助鼓勵長者學習及促進長幼共融；

(ii) 建議的內容不可屬以下性質：

(a) 基本上以牟利為目的；

- (b) 主要為一次過的消費活動，例如飲宴、旅行；
- (c) 受惠者和推行地點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；及／或
- (d) 違反政府現行政策。

(iii) 其他考慮因素包括：

- (a) 建議的質素和成效；
- (b) 建議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；及
- (c) 申請機構的相關經驗和能力。

6. 資助撥款額

在中、小學推行長者學苑計劃的申請

基金委員會會向新成立的長者學苑提供一筆總數 122,000 元的撥款，其中 20,000 元為一次性資助撥款，作為成立長者學苑（如添置設備、器材等）所需的開支，72,000 元為在首三年開辦課程的經費，20,000 元為舉辦長幼共融課外活動的費用，以及 10,000 元為向長者學苑管理委員會的長者成員提供培訓的費用。此筆撥款的應用期為期三年。

至於已成立的長者學苑提交的「兩年課程計劃」，基金委員會會提供一筆總數 60,000 元的撥款，其中 48,000 元為在計劃建議的兩年內開辦課程的經費，其餘的 12,000 元為舉辦長幼共融課外活動的費用。此筆撥款的應用期為期兩年。

在專上院校推行長者學苑計劃的申請

基金委員會會考慮專上院校建議提供的課程及活動而決定撥款額。

其他類別的申請

基金委員會會考慮個別計劃的建議活動內容而決定撥款額。

7. 運用撥款承諾書

申請如獲基金委員會批准撥款，有關申請的學校/院校/機構/團體/家教會須簽署「運用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撥款承諾書」，承諾遵守「長者學苑計劃」的目的及運作模式，及/或適用於其申請類別的「撥款須知」中所列明的各項規定。各類別申請的「撥款須知」載於「長者學苑」網頁（www.elderacademy.org.hk），基金委員會建議學校/院校/機構/團體/家教會在提出申請前，應細閱有關撥款須知。

8. 意見及查詢

如有任何意見或查詢，歡迎透過下列方法與基金委員會秘書處聯絡：

郵寄地址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十樓
電郵地址： elderlyc@lwb.gov.hk
傳真： 2523 1973
電話： 3655 5861

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秘書處
二零二零年八月